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 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作出之決定

本公告乃由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聯交所的決定，即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本公司經營的業務未能有足夠的業務運作及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以保證其股份得以繼續上市(「該決定」)，(b)本公司書面要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該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以及(c)本公司書面要求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可換股債券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告(「可換股債券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可換股債券、完成有關認購事項、業務計劃及業務區分計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可換股債券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上市覆核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二月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進行覆核。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接獲上市覆核委員會之函件，內容有關其決定推翻上市委員會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推翻決定**」）。

於達致上市覆核委員會推翻決定時，上市覆核委員會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i) 本公司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的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其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計劃；(b)業務計劃；及(c)區分本集團與原銀集團之業務（「**業務區分**」）的計劃；
- (ii) 本公司於二月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後根據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指示進一步提交的核實資料（「**核實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a)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管理賬目；(b)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之管理賬目（附有收益來源明細）；(c)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確切計劃；及(d)有關其業務區分計劃的具體資料；及
- (iii) 上市科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發出的報告（「**上市科三月報告**」），該報告載列上市科經審議核實資料後的意見，即本公司已解決其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問題，理由為（其中包括）(a)本公司已大幅改善其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且預計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將會改善；(b)本公司已提供業務區分的具體計劃；及(c)完成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將籌得資金，表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項下的資產充足度規定。

經審議核實資料及上市科三月報告後，上市覆核委員會有意推翻有關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的上市委員會決定，前提是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底前完成可換股債券計劃的所有步驟及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並就有關事項刊發必要公告。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底前就可換股債券發行刊發有關必要公告，包括可換股債券公告及可換股債券通函。

鑒於上文所述，上市覆核委員會議決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因此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推翻上市委員會決定，理由是於該決定後，本公司已按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科信納的方式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上市覆核委員會指示上市科應繼續監察本公司有關落實業務區分的進展並就上述事宜所產生或識別的任何缺陷採取其認為必要的措施。本公司將適時就業務區分的完成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如對上市覆核委員會推翻決定的潛在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其可能認為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洋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洋先生、周全先生及趙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雙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勁帆先生、溫晗秋子女士及黃沁女士。